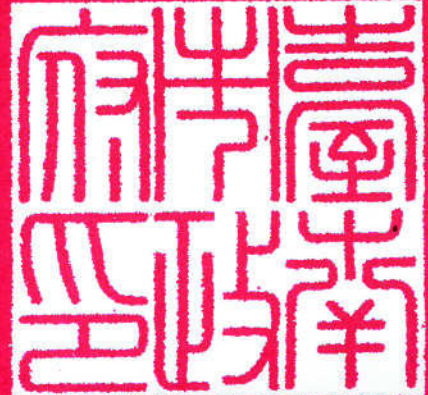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124318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自109年10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812號函及行政院109年9月29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908168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